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 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提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提議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公司債務結構。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提議須 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 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 ，方可實施。

本公司 召開2017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載有提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期 適時寄發予股東。

提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公司債務結構，董事會已批准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提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提議須 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 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 ，方可實施。

1. 發行概況

（一）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

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五） 債券 限和品種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六） 票面利率

由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七） □ 保措施

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安排。

（八）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目設等用途。具體用途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資金求確定。

（九） 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 and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在出現不按期償付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

- 2、暫~~緩~~重大 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 目的實施；
- 3、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 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主要責任人員不 □ 調離。

(十) 債券上市／掛牌安排

獲授權 人士共同或分別 據公司實際情況和 場情況等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 掛牌相關事宜。

(十一) 決議有效

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 。如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 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 有效期內取 □ 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 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可、備案或登記確 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2.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 管理 ，在股東大會決議的 和原則下，全權 辦理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有關事 ，包括但不限於：

- 1、依據適用的國家法 □、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 據公司和相關債務 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 □、發行 、發行 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

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 值、利率的決定方 、 種(包括離 人民
)、定價方 、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 安排、評 安
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 和贖回 、具體配售安排、募
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上 ／掛牌及上 ／掛
牌場所、降低償付 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公司境內債務
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 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 協議、債券契 、聘用中
介機構的協議、受 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 管協議、上 ／
掛牌協議及其他法 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 法規及公司證券上 ／掛牌
地的交易所上 ／掛牌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 (包括但不限於初 及最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 錄、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
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為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 管理
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 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
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辦理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
／掛牌事 (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
改、報送公司境內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 ／掛牌及本公司、發
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 協議的申報材料，簽
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 文件；
- 5、除涉及有關法 、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
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 場 件變化， 與公司境內債
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 進行相應調整，或 據
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辦理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 ；

7、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獲授權人士為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代表公司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 或上述授權事 辦理完畢孰早之日 止視 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 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 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 可、備案或登記確 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上述授權有效期 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 止。

本公司 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 具有以下 義：

「《章程》」 本公司《章程》， 不時修 、增補或以其他方 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提議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合 不超過60億元(含6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中國」 中國人民共和國，僅 本公告而，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董事 主

中國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嘉瑋先生、俞敏女士、
浩先生及衛標先生；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先生及葉生先生；
以及獨立執行董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磊先生、鴻祥先生及劉東先生。

* 僅供識別